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06/19-20(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政府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而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則針對公務員的共同培訓需要，提供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情和《基本法》等課程。此外，培訓處亦負責制訂有關培訓和表現管理的政策，並就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為各局/部門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以及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

3. 培訓處所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和活動的簡介載於政府當局就2019年5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858/18-19(05)號文件)。在2020-2021財政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公務員培訓和發展工作方面的預算財政撥款為1億7,040萬元。<sup>1</sup>

---

<sup>1</sup> 資料來源：<https://www.budget.gov.hk/2020/chi/pdf/chead143.pdf>

## 設立全新的公務員學院

4. 2018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已選定觀塘地鐵站旁一幅面積約11 000平方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綜合發展，這個綜合發展項目將會包括公務員學院，以及其他政府和社會福利設施。公務員學院可望於2026年完成。此外，當局會成立一個由專業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的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為新公務員學院的建設做好準備，以及為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

6. 部分委員建議加強公務員對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全面了解，包括草擬和詮釋《基本法》背後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內地政策的變化，以及可能影響香港的內地社會經濟發展情況。

7.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投放資源加深公務員認識《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而《基本法》是公務員培訓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此外，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安排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和內地參觀訪問，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和中央政府與香港關係的認識。

8. 部分委員擔心，公務員參加在國內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由培訓處舉辦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可能只會接觸一面倒的意見，並會被"洗腦"，以致抱持"一國一制"的心態。

9.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在運作上確實需要了解內地的制度和其他方面的情況。政府當局強調，政治中立是公務員的核心價值之一。所有公務員深明他們有責任依照《公務員守則》的規定，以專業精神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實行在任政府的政策及決定。

10. 對於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只安排與內地當局有密切工作關係的公務員參與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在工作上與內地有較直接接觸的公務員將可優先參與有關課程。事實上，每年只有約 700 名高級及中級公務員獲取錄參加培訓處舉辦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內地課程及專題考察。

#### 有關運用創新科技的培訓

11. 很多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香港建設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他們關注到，當局為公務員提供有關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創意及設計思維、智慧城市，新科技趨勢和應用方面的培訓的範圍和深度，以及培訓名額是否足夠。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設計與創新科技的運用有關的培訓課程時，會諮詢與業界有緊密聯繫的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每年，培訓處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安排有關大數據分析/應用、創新科技、人工智能、設計思維、智慧城市、資訊科技保安管理、社交媒體和雲端運算應用等方面的培訓，並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介紹創新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學員分享經驗。當局在中高級公務員的領導培訓課程及於為不同職級公務員在內地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中，亦加入了上述的創新科技元素。在課程中，學員有機會參與以創新科技為題的分組習作，並會獲安排參觀採用最新創新科技作業模式的機構和先進創科設備的企業。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預計為不同局/部門的公務員提供約 63 000 個與創科相關的培訓名額。

#### 有關溝通的培訓

13. 鑒於市民與前線公務員發生爭拗的數字有所增加，有委員詢問培訓處會否舉辦課程，讓公務員掌握所需技巧，以處理衝突(包括粗言穢語)，以及應付這些衝突引致的壓力。政府當局表示，培訓處已舉辦有關提升顧客服務質素、處理公眾投訴和糾紛、應付壓力和維持良好心理質素的課程，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新公務員學院

14. 關於委員對於新公務員學院的使命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新公務員學院提供的培訓設施和更充足的培訓空間，以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培訓。

15. 對於有委員建議當局應邀請公務員工會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讓當局更加了解職方在培訓方面的需要和關注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為成立諮詢委員會作出準備，而諮詢委員會將會與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

16.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綜合發展項目所提供的設施和與區內交通網絡接合等事宜，收集觀塘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意見，以確保項目的規劃和推行工作順利進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在規劃過程中就該個綜合發展項目諮詢觀塘區議會。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就綜合發展項目的建議設施諮詢了觀塘區議會，而出席會議的區議員普遍支持在有關地點興建公務員學院。

### 海外及持續培訓

17.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公務員(尤其是任職專業部門的高級公務員)持續參加著名海外院校的培訓課程，包括網上或短期課程，藉以擴闊視野，並獲取相關界別的最新知識和技巧。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培訓處提供切合公務員一般培訓需要的培訓，而職業及專業培訓則由相關局/部門提供，以配合工作崗位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海外課程，包括網上及短期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個別局/部門亦會安排派駐公務員到與局/部門有直接工作關係的國際組織實習。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設立培訓資助計劃，以鼓勵公務員透過外間課程進修，而當局亦已由 2018 年開始擴闊該項計劃，讓所有總薪級表第 49 點或以下的公務員均可參與，而每年每人的最高資助額則由 6,000 元提升至 10,000 元。有委員詢問該項計劃的詳情。

20. 政府當局表示，培訓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前線公務員在公餘持續進修。公務員可尋求有關方面批准，以修讀與工作有關的課程，並於公餘時間修畢課程後申請發還學費。局/部門過去每年投放於該計劃的平均金額為 200 萬至 250 萬元，並批出約 600 宗申請。在 2019-2020 年度(直至 2020 年 2 月底為止)，在該計劃下有約 810 宗合資格申請，而 2020-2021 年度培訓資助

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sup>2</sup>培訓處會密切監察使用資助的趨勢，並考慮按實際需要注入額外資助。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培訓

21. 部分委員問及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培訓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啓導課程和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讓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更勝任。本港舉行的本地培訓活動一般開放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不過，領導及管理訓練一般只會提供予公務員，因為公務員的工作為終身職業，他們日後獲晉升時或須肩負更重大的責任。

#### 就培訓課程進行評估

22. 關於評估各項培訓課程的成效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進一步完善培訓課程，當局會有系統地收集課程提供機構、參加者和部門管方的回應以作評估。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微調課程內容，以配合不同職級公務員的培訓需要。

####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通過的議案**

23. 議員就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提出質詢。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務員的進修培訓。**附錄 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附錄 II** 載列有關質詢/議案的超連結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最新情況**

24.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匯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

<sup>2</sup> 資料來源：[審核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CSB020\)](#)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4月25日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謝偉銓議員就  
"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  
推動創意與創新"  
動議的議案

**經何啟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公務員隊伍將面臨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將逐步浮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務員的待遇、人手、工作環境及進修培訓，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提升政府在決策、執行及審批的效率，並加強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合作和協調；以及加強中高層公務員的創意思維及變革管理能力，並推動政府各部門內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研發；改善公務員待遇及人手問題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增加長期聘用職位，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公務員隊伍；
- (二) 檢討目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
- (三) 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 (四) 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讓餘下兩成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盡快受惠於該項措施；
- (五) 增加新制公務員年假日數；
- (六) 盡快為所有公務員提供中醫服務；及
- (七) 為新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八) 培養公務員善用新科技應對社會對政府服務需求和期望的改變，以更有效率及創新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最佳的公共服務；

- (九) 改善公務員的編制，包括研究將資訊科技專業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並重新檢視以‘個體聘用’合約(即‘T-合約’)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及
- (十) 參考海外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等，為前線公務員提供數據分析及科學、人工智能、用戶為本設計、敏捷開發等課程，以便有系統地培訓公務員在運用創新科技方面的能力。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9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年5月21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5月20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立法會會議	2019年3月20日	<a href="#">梁美芬議員就"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提出的質詢</a>
	2019年6月5日	<a href="#">會議過程紀錄第198-282頁(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議案, 以及何啟明議員、莫乃光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a>